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31日